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更新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財務資料更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要求，昆山丘鈦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於申請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更新披露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盈利預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昆山丘鈦中國所提交的經更新申請上市招股說明書及相關資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獲披露，其中盈利預測的主要內容披露如下：

昆山丘鈦中國以未經昆山丘鈦中國申請A股上市的審計師(「**昆山丘鈦中國審計師**」)審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經營業績為基礎，在充分考慮二零二三年度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以及各項基本假設條件的前提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已經昆山丘鈦中國審計師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定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的規則進行審核，並就盈利預測出具了一份審核報告(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301513號)。

以下為自盈利預測報告摘錄的主要財務資料及其按年變動：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二年度	二零二三年度			合計	同比變動率
	已審計實際數	一至三月 未審計實際數	四至六月 未審計實際數	七至十二月 預測數		
營業收入	1,290,253.67	240,620.59	276,529.08	579,619.29	1,096,768.96	-15.00%
營業成本	1,232,174.36	229,738.18	264,644.64	548,791.27	1,043,174.09	-15.3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1,596.80	802.05	5,936.22	14,659.62	21,397.89	-0.92%

附註： 母公司股東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及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丘鈦中國預測二零二三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96,768.96萬元，同比下降15.00%，主要系宏觀經濟下行、消費者信心減弱減少支出、智能手機出貨量疲軟所致；二零二三年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043,174.09萬元，同比下降15.34%，與營業收入接近同比例下降；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397.89萬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昆山丘鈦中國預測二零二三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的依據主要包括：

- (i) 昆山丘鈦中國業績已經呈現單季度改善的良好趨勢，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業績較第一季度逐步實現穩定增長；
- (ii) 根據第三方調查機構的資訊及昆山丘鈦中國管理層所掌握的信息，智能手機產業鏈庫存逐漸調整到位，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有所回升，行業整體競爭環境有所好轉，昆山丘鈦中國的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尤其是光學防抖(OIS)和潛望式攝像頭模組等高端產品的佔比增加；
- (iii) 昆山丘鈦中國高單價的車載和Internet-of-Things (IoT)攝像頭模組銷量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明顯提升，帶來了產品銷售單價的提升並且降低了相應產品的單位固定成本；及
- (iv) 昆山丘鈦中國加強了成本管控措施，生產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成本、折舊和水電等製造費用逐步優化。

建議上市尚需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准予註冊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最終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上市之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

昆山丘鈦中國所編製有關其申請上市的盈利預測(其摘錄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更新」一節)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亦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刊發本公告。

盈利預測的假設

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編製盈利預測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如下：

1.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國家現行的政治、法律、監管、財政、宏觀經濟狀況及國家宏觀調控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所遵循的稅收制度和有關的納稅基準和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3.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國家的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預測期內使用的是外匯管理局所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
4.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5.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將不會因軍事行動、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蒙受不利影響。
6.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7.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的經營計劃將如期實現，不會受到政府行為、行業或勞資糾紛的重大影響。
8.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因人力缺乏、資源短缺或成本嚴重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9.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不會受到重大或有負債或重大不可預見的非經常性支出的影響。

10.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自有及租賃的固定資產使用情況將維持目前水平，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的經營計劃不會受到固定資產運行不穩定而造成的重大影響。
11. 於預測期內，主要收入、採購、支出及長期資產的購建均以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業務以往年度相同貨幣收取或支付。
12.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無任何債務違約事項，若發生違約，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預計均能取得債權人的豁免函件，無因債務違約事項對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13.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無新增的股權激勵計劃。
14. 於預測期內，昆山丘鈦中國集團的組織架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對子公司的股權比例也不會發生變化。
15. 於預測期內，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確認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審閱昆山丘鈦中國編製的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本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且呈列基礎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相關信函載於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公佈的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表和債務聲明報告」就盈利預測出具的信函。董事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彼等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作出之有關函件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特殊普通合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盈利預測為昆山丘鈦中國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各項假設條件編製所得，已經昆山丘鈦中國審計師審核，但不構成昆山丘鈦中國所做的業績承諾，亦不等同本公司所做的盈利預測或業績承諾。由於昆山丘鈦中國適用的會計準則與本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有差異且合併範圍亦有差異，上述資料不能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實際業績。

盈利預測包括與昆山丘鈦中國有關的根據中國有關建議上市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前瞻性財務估計及預測。昆山丘鈦中國藉考慮其認為對報告及披露而言屬適當及相關的因素，全權及獨立釐定該等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涉及可能對未來預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財務業績可能與昆山丘鈦中國所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闡釋者不同。鑒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於盈利預測中載入前瞻性資料及昆山丘鈦中國就建議上市不時作出之其他披露，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有關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上市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

附錄一 —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關盈利預測的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信函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額預測(「**盈利預測**」)。

昆山丘鈦中國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根據昆山丘鈦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及昆山丘鈦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預測而擬備。

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對盈利預測負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就盈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是否已根據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妥為擬備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該公告「盈利預測的假設」一節所載昆山丘鈦中國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且呈列基礎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昆山丘鈦中國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謹啟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敬啟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3)條確認

茲提述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中國證監會的進一步要求，昆山丘鈦中國於申請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更新披露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昆山丘鈦中國所提交的經更新申請上市招股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已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獲披露。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昆山丘鈦中國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經營業績為基礎(該等數據未經昆山丘鈦中國擬申請A股上市的中國獨立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昆山丘鈦中國審計師**」)審計),在充分考慮二零二三年度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以及各項基本假設和特定假設條件的前提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昆山丘鈦中國審計師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定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的規則對盈利預測進行審核,並就盈利預測出具了一份審核報告(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301513號)(「**盈利預測審核報告**」)。昆山丘鈦中國之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亦已考慮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表和債務聲明報告」就盈利預測出具的信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採納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